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

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局属各科室、执法大队、监测站：

为提高行政决策的科学性，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，健全依法决策机制，根据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713 号）、《云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省人民政府令 217 号）、《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度昆明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标准的通知》（昆政办函〔2025〕2 号）等规定，按照《2025 年度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禄政办发〔2025〕12 号）要求，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办公室牵头编制了《2025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》，经局党组会同意，现将《2025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清单》现印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，落实责任分工，确保按时完成。列入目录的重大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按规定履行有关程序的，不得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决策事项承办部门要重视重大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重大决策事项实行目录管理，并根据县委、县政府确定的重点任务情况实行动态调整，确需新增或调整的，由决策事项承办部门根据有关规定程序办理。

附：2025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重大行政决策项目目录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

2025 年 3 月 25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：

2025 年度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	承办部门	时间安排
1	禄劝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	2025 年 3 月 31 日前
2	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	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
3	中央第三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方案	禄劝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	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禄劝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3 月 25 日印
